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執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4 年及 2015 年，獲批准的貸款申請涉及多少宗樓宇？
- 2) 2013、2014、2015 年，每年貸款的償還額分別為何？
- 3) 過去 3 年，有沒有出現因申請業主未能償還的情況而需要署方採取進一步行動追收款項？如有，有關的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7)答覆：

- 1) 2014 及 2015 年，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分別涉及 242 及 222 幢樓宇。
- 2) 過去 3 年的每年貸款償還額表列如下：

年份	貸款償還額 (百萬元)
2013	53
2014	44
2015	49

- 3) 就未能償還貸款的個案，屋宇署已轉交律政司採取合適的法律行動向借款人追討未償還貸款。